

今夏游泳健康承诺你做了吗

若患有游泳禁忌症 ,请自觉不入水

通讯员 胡美爱

夏日炎炎 ,游泳池成为不少市民纳凉消暑的好去处。往年 ,入游泳池都需要游泳者办理一张 健康证 ,但是今年 ,这一制度将被取消 ,取而代之的是更加考验游泳者诚信的 健康申报单 。

为了加强游泳者的健康管理 ,保



障游泳活动卫生安全 ,根据新修订的《浙江省游泳场所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 ,游泳场所将执行游泳者健康承诺制度。在游泳前 ,游泳者要根据自身健康状况 ,如实填写《浙江省人工游泳池游泳者健康承诺单》 ,如果游泳者患有肝炎、心脏病、皮肤癣疹(包括脚癣)、重症沙眼、急性结膜炎、中耳炎、肠道传染病、精神病、酗酒等游泳禁忌症的 ,都要求自觉不入水游泳 ,共同维护人工游泳池的水质卫生安全。

除游泳者自觉填写 健康申报单 外 ,游泳馆还须履行告知义务 ,游泳者入场时 ,工作人员要检查游泳者是否有皮肤病等情况 ,并做好游泳者健康承诺登记工作。游泳者健康承

诺单三个月有效 ,对于不填报或者有不适宜游泳禁忌症的游泳者 ,游泳场所工作人员应当劝阻、制止其入水游泳。另外按照规定 ,人工游泳场所入口处 ,应有明显的游泳禁忌症标志 ,经营者应尽到游泳禁忌症及相关卫生安全要求的告知义务 ,并做好健康申报档案记录。

健康承诺是为了保障广大游泳者的公共卫生 ,共同维护人工游泳池水质卫生安全。填写此申报单 ,对有游泳禁忌症的市民也能起到提醒作用 ,但从以往的检查来看 ,申报并不够理想。市卫生监督所呼吁 ,游泳者应如实根据自身健康状况填写 ,发现自己患有游泳禁忌症的 ,请自觉不入水游泳 ,健康承诺利人利己。

室外防雷须知

头顶电闪雷鸣时(俗称 炸雷) ,如果找不到合适的避雷场所时 ,应找一块地势低的地方 ,尽量降低重心和减少人体与地面的接触面积 ,可蹲下 ,双脚并拢 ,手放膝上 ,身向前屈 ,临时躲避 ,千万不要躺在地上 ,如能披上雨衣 ,防雷效果就更好。注意大家不要集中在一起 ,或者牵着手靠在一起。

在空旷场地不要使用有金属尖端的雨伞 ,不要把铁锹等农具、高尔夫棍等物品抗在肩上。在蹲下避雷时最好将身上金属物摘下 ,放在几米距离之外 ,尤其要将戴的金属框眼镜拿下来。

切勿游泳或从事其他水上运动及作业 ,如在稻田作业 ,不宜进行户外球类、攀爬、骑驾等运动 ,尽快离开水面以及其他空旷场地 ,寻找有防雷装置的地方躲避。

不宜开摩托车、骑自行车赶路 ,打雷时切忌狂奔。

万一发生了不幸的雷击事件 ,同行者要及时报警求教 ,同时为伤员或假死者做人工呼吸和体外心脏按摩。



接种有补贴？骗局！

通讯员 黄晶晶

近期 ,全省多地出现了新建卡



的电话 ,声称有 接种补贴 可以领取 ,意图行骗。我市也未能幸免 ,近期也有家长反映已经接到类似电话。

该骗局已经在我省多地出现 ,骗子一般会冒充国家疫苗中心、民政局或医院等工作人员来电 ,并能准确报出孩子姓名、接种疫苗的时间、地点等信息 ,来获取家长的信任。骗子打着 接种疫苗补助 的幌

子 ,让家长提供银行卡账户信息并到 ATM 机上操作 ,然后将银行卡上的钱转走。

市疾控中心提醒广大家长 :没有所谓 接种补贴 ,凡是国家采购的疫苗 ,均在采购环节由政府直接支付 ,孩子享受免费接种 ,而 类疫苗目前需要家长承担费用 ,并没有所谓 接种补贴 可以领取 ,接到类似电话要提高警惕 ,防止上当受骗。



永康市国土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出让公告

永土让告字(2015)第 17 号

经永康市人民政府批准 ,永康市国土资源局将公开招标出让永康市东街经济合作社返还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情况：

地块名称	建筑占地面积(平方米)	单元数(个)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年)	招标起始价(元/平方米)	投标保证金(万元/单元)
永康市东街经济合作社返还地	420	5	住宅	70	26000	50

二、报名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法人、自然人和其它组织均可申请参加 ,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 ,也可以联合申请。

三、报名时间 :2015年8月17日上午8时30分至下午5时。缴纳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为8月17日下午5时。

四、报名地点 :国土资源局三楼。

五、招标时间 :2015年8月18日上午9时。

六、招标地点 :永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城路518号汽车东站大楼九楼)。

七、出让方式 :分单元按现状公开招标出让 ,一单元起报 ,同号楼可以连单元。本次出让按价高者得原则确定中标人 ,并设有保留价 ,未达到保留价者则不成交。

八、报名时需提供下列资料 :法人须带营业执照正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工商部门出具的企业在册及变更基本情况、章程、单位公章 ;自然人须带有效身份证件 ;其他组织须带组织机构批准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证件和相关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件、单位公章。委托他人参加投标的除委托人在本局工作人员面前当面授权委托外 ,均应提交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每位报名者需缴资料服务费200元。

九、报名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未中标人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在招标结束次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缴纳人。中标人在签订《成交确认书》后投标保证金转作受让地块定金 ,在末次缴纳出让金时定金才可充抵出让金。中标人中标后不签订《成交确认书》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作自动放弃论处 ,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对联合申请的 ,联合申请人必须签订《联合竞投协议》 ,协议中要明确联合各方的权利、义务 ,并明确委托其中一人填写投标书 ,签订《成交确认书》、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领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联合申请人竞得土地后 ,申请土地登记时不能分割办证。

十一、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按永财综[2012]132号文件另行收取。

十二、本次出让地块以现状出让 ,出让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 ,由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有关具体情况可向永康市土地收储交易中心垂询。

联系电话 :0579 - 87174812

联系人 :吕先生

永康市国土资源局
2015年7月27日